

兵团水利局收文印章			
日期	9.3	编号	A706
拟办		签阅	

#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

办安监〔2018〕194号

##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陕西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专项督察问题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为加强小型水库安全管理,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,水利部在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全国水库安全度汛视频会议上,要求各地于5月底前落实水库行政、技术、巡查“三个责任人”和预测预报、调度运用、应急预案“三个重点环节”,并在6月至9月以“四不两直”方式进行督查。

8月1日至15日,水利部派出督查组,完成了第五轮督查工

作。从督查情况看,有的地方仍对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认识不深、重视不够,一些水库存在的问题还较多。现对存在问题突出的陕西省水利厅予以通报并提出有关要求。

### 一、存在的突出问题

主要包括“三个责任人”履责情况差、未编制水库调度运用方案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存在度汛安全风险等问题。

(一)宝鸡市金台区陵西水库、岐山县崛山沟水库:行政、技术、巡查责任人履责情况差;未编制水库调度运用方案。

(二)咸阳市淳化县城前头水库:行政、技术、巡查责任人履责情况差。

(三)咸阳市永寿县延府沟水库、西沟水库:行政、巡查责任人履责情况差。

(四)宝鸡市岐山县祁家沟水库:技术责任人履责情况差;未编制水库调度运用方案。

(五)铜川市印台区团结水库:巡查责任人履责情况差;大坝残缺不全,溢洪道全断面长满灌木影响泄洪,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。

(六)安康市汉滨区石(四)岭沟水库:技术责任人履责情况差;2017年鉴定为三类坝未进行除险加固,目前高水位运行,存在度汛安全风险。

(七)咸阳市乾县南沟水库:2017年7月大坝安全鉴定为三类坝未进行除险加固,目前仍蓄水运行,存在度汛安全风险。

(八)宝鸡市扶风县刘家沟水库、铜川市耀州区友谊水库、商洛

市商州区小流(龙)峪水库:技术责任人履责情况差。

(九)宝鸡市渭滨区甘峪河水库、咸阳市乾县北注泔水库、铜川市印台区五一水库:巡查责任人履责情况差。

## 二、责任追究意见

(一)水利部对陕西省水利厅进行全行业通报。

(二)水利部要求陕西省水利厅对存在突出问题的水库主管部门、水库管理单位进行通报并约谈相关负责同志。

(三)水利部要求陕西省水利厅责成有关单位(部门)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

## 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水库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,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,陕西省水利厅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,增强使命感和安全意识,高度重视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工作,加强组织领导,强化部署落实。

(二)层层压实责任。陕西省水利厅要切实担负起小型水库安全的监管责任,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落实,层层传导压力,指导帮助基层管理单位落实好水库管理责任,督促水库“三个责任人”履行好职责。

(三)责令限期整改。陕西省水利厅对本次督查发现的问题,要责成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,立即进行整改,于9月30日前将整改情况和责任追究情况报水利部。

(四)强化运行管理。陕西省水利厅要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

因,健全小型水库管理制度,建立长效机制,强化管理,确保水库运行安全。

希望各地区各单位高度重视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,以本次通报问题为例,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,总结经验,举一反三,督促各相关部门单位切实履职尽责,强化管理,对本行政区域小型水库进行全面自查,及时消除安全隐患,确保小型水库运行安全。

联系人:王成刚 杨光傲

联系电话:010-63202832、63205227

电子信箱:jicha@mwr.gov.cn

联系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安监局



---

抄送:各流域管理机构,各有关单位。

---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8年8月29日印发